

元智大學特聘榮譽講座設置辦法

105.07.20 104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學術成就卓越或具社會貢獻之國內外學者賢達，特訂定「元智大學特聘榮譽講座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，得受聘為本校特聘榮譽講座：
曾獲得國內外著名學術獎項榮譽者
對於社會、教育或產業發展具有卓越貢獻者
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知名聲望者
- 第三條 提名人選由各學院(部)主管推薦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聘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並由本校致頒「特聘榮譽講座」聘書。
- 第四條 特聘榮譽講座為兼任榮譽職，其任務為提供校務發展諮議及提升本校學術聲望，不占本校教師員額，亦不支領專任教師之薪給待遇，但如兼授課程，其聘任、待遇、鐘點費等，將比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校方得另支付特聘榮譽講座每年 10 萬至 20 萬元不等之工作酬金，作為相關任務之推動費用，經費來源由學校預算支應，或由外部企業、財團法人贊助設立，獎酬金額由校長核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